

農業短訊

編輯室

稻田轉作後續計畫紓解倉容負擔問題

稻田轉作後續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自 79 年起繼續推動 6 年，農委會為使前後兩階段能連貫，經已核定 79 年度稻田轉作細部實施計畫，總預算 19,750 萬元，執行期間自 78 年 7 月起至 79 年 6 月止。

此項計畫主要目的在維持稻米產銷平衡及落實轉作成果，實施稻米計畫生產，以紓解稻米生產過剩所引起之財政與倉容負擔問題。配合稻米利用調整，輔導轉作玉米、高粱、大豆國產雜糧，園藝作物及雜項作物，使有限的水土資源作最有效的分配與利用，並提高農民收益，改善農村經濟。

79 年度計畫目標依國內食米需求量訂定稻米種植面積 50 萬公頃，生產稻米 190 萬公噸，稻田轉作面積 16 萬公頃，計畫推行重點工作為：

- (一) 加強推行集團轉作雜糧、園藝、雜項作物，使水土資源合理分配利用。
- (二) 針對各地區自然環境，本適地適作原則，生產地區性農特產品，以加速落實轉作成效。
- (三) 重新修訂轉作認定準則，改善耕作制度及休耕措施，並輔導休耕稻田種植綠肥，以維護農田肥力及土地生產力。
- (四) 辦理後續計畫農地資料卡總校對及重新編製「個別稻作農戶資料檔」，並辦理航測耕地圖之修測補繪圖，建立完整農地基本資料，並簡化申請手續，以資便民。

農委會表示，本年度稻田轉作計畫除將玉米、高粱、大豆列為重點轉作物及選擇較具發展潛力之雜糧作物、園藝作物為轉作項目外，最大特點是加重推行集團轉作。計畫集團轉作面積為 42,262 公頃，包括園藝作物 7,934 公頃、雜糧及雜項作物 34,328 公頃，以上集團轉作區每公頃每期補助公共設施，生產資材 2,000 元，推行方式為：

- (一) 玉米、高粱及雜項作物選擇同一灌溉或鄰近田區 50 公頃以上為一推廣區，玉米、高粱、大豆辦理保價收購。
- (二) 園藝作物須同一種作物或同一類型作物 20 公頃以上之集團或毗鄰 10 公頃以上，由縣（市）政府輔導參加契作或輔導契約運銷。
- (三) 牧草、青割玉米每 30 公頃為一集團轉作區，並輔導設立代耕中心，代為收割牧草。

國建會農業建設研究已提出具體討論結果

78 年國建會農業建設研究分組討論，分別就農場經營結構、所得與生產政策與農產運銷結構之調整三方面，提出具體結論。

農業結構改善之首要措施應在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冀以提高生產力及農產競爭力，以提高農業所得。政府對農民之輔導，專業農與兼業農應有差異性。原則上專業農之輔導以策略性產業為主，並擴大其規模；對農業經營缺乏興趣之農民，應輔導其轉業，在不影響其權益之前提下，鼓勵其出租農地。至於高年老農，則應透過社會福利措施，鼓勵其退出生產。

獎勵發展型農場之農業投資，政府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並給予輔導。未來農業發展將趨向兩極化，即設施型與土地利用型兩種，政府對此應有不同的政策措施。

所得與生產政策應分別研訂實施原則。生產政策是基於比較利益法則，期能達成市場擴大化目標；所得政策則以社會福利為著眼點，以農民為對象。以提高農業所得及農民福利為目標，俾可緩和調整過程中的摩擦。而生產政策是以農產品為對象，所輔導之對象應具有競爭力，至少要符合比較利益、技術密集、發揮地區色彩及有助生活品質提昇者。

農業生產之規劃應以 市場潛力 技術開發潛力 勞動附加值 環境成本 糧食安全 農戶數 地區性產品 多功能目標等項目為指標。各項指標應加以數量化，俾便客觀選擇。

農業生產應尊重市場機能來調整資源利用，但在維護基本糧食產業之發展、市場機能無法運作與因開放進口造成農民調適困難時，政府得加以干預。對主要農產品之產銷，應訂長期計畫，協助產銷調節，各項產業分區全面建立現代化運銷網，除輔導農會共同運銷外，對農民自組的專業性合作社亦予以輔導。

產業選定後之發展策略，應著重在產品品質高級化及產品用途多樣化，提供國人新鮮、衛生、多樣化的高品質產品。另外，當生產過賸時，如稻米，可考慮採取對外援助措施。

四種有害身體健康農藥撤銷農藥許可證

行政院農委會公告撤銷數種農藥及混合農藥之許可證，分別是「蓋普丹」、「福爾培」、「錫蹠丹」及「五氯硝苯」四種農藥及含上述藥劑之混合農藥「嘉賜蓋」、「免賴丹」、「普得丹」、「保利丹」、「蓋克爛」、「福爾本達樂」及「福賽培」。

經動物試驗證實「蓋普丹」、「福爾培」及「五氯硝苯」殺菌劑可致腫瘤，「錫蹠丹」殺蹠劑可致畸胎。為維護國民健康，確保農藥安全使用，上述藥劑及含上述藥劑之 11 種混合農藥之原體及成品自即日起撤銷其農藥許可證，不得製造、加工或輸入，並自 79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販賣與使用該農藥。